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29-XM001

#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 分析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29-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8.303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30315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148.303155	1	完成对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6.1 办理CA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徐晨；010-615213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

联系方式：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韩运生

电 话：132603601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u> 账号： <u>11001008700053020713</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8室</u>
12.8.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未能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u>

		层 3808 室： 电子邮箱： <u>bjbstgczx@163.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8864.00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5分)	合同条款 偏离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拟投入本 人员配置	19分	1. 项目负责人（7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3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具有中级以下职称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得0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4分。	
				2. 组织架构（12分） （1）总体配备（7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齐全，得7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较齐全，得5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3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配备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职称配备（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5分。	
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2	技术（服 务）部分 (55分)	采购需求 偏离 (5分)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对本项目 工作内容的 理解与 分析 (8分)	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对项目实际情况认识和理解较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对项目实际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的，得4分；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不清楚，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绩效考核服务方案 (12 分)	12 分	考察对 PPP 项目整体及各子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针对性、海绵城市运维评估方法与主要指标、运行状况的评估方案、汛期的评估方案及应急方案的专业程度和针对性等。 服务内容完整，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细化分析，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12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9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6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12 分)	12 分	考察对监测数据有效性诊断、监测数据分析、海绵达标分析、典型案例等方面的分析能力、专业程度和针对性等。 服务内容完整，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细化分析，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12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9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6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海绵城市设施资产管理方案 (8 分)	8 分	考察对海绵城市资产数据库建立所需资料内容完整性的理解，对数据处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数据标准的针对性分析等。 服务内容完整，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细化分析，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8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6 分； 服务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但缺乏对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得 4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6 分)	6 分	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完善，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4分)	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完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欠完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或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绩效考核服务或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五年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148.303155	1	完成对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等工作。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2.1 现状背景

北京市作为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以通州北京副中心行政办公片区为国家级试点建设区，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通过国家级试点建设区的建设，完善北京海绵城市建设制度体系，构建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框架，为将北京建成高“海绵度”的海绵城市奠定基础。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西南起北运河，北到运潮减河，东至春宜路，总规划面积 19.36 平方公里。2016 年 8 月，北控水务与北京建工联合体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两河片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其中包含了两河片区建成区部分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部分工程，共计 8.77 平方公里。北京城市副中心两河片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中海绵城市试点工程（PPP 项目）共有 27 个子工程，涉及海绵型建筑小区 16 项，公建类海绵改造项目 8 项，海绵型道路 2 项，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1 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入正式运营期，运营维护范围共包含 24 个子项工程。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含建设期），至 2042 年 3 月 17 日止。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获得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服务期满时将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随着海绵城市 PPP 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需要对 PPP 项目的运行维护状态进行科学评估、客观评价，并据此作为后期运营服务付费的依据，做到按效付费，是在接下来长达 19 年运营期内的重要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2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供应商完成 2026 年四季度的 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等服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跟踪管理和技术支持，辅助政府完善 PPP 项目日常运维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对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等工作。保证 PPP 项目稳定良好运行，项目成果作为 PPP 项目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通过对海绵城市监测设备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估，出具的数据分析报告作为对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的科学证明。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 号）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

海绵城市 PPP 项目运营期间，为达到公平考核项目公司维护效果、及时提出专业技术要求的目的，真正做到按效付费，需要政府管理部门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之日起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结合资产资料、日常抽查、监测反馈等方面信息，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年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本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和运维手册；

2) 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年度维修、重置计划和方案；

3)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适时优化和调整绩效考核标准，完善 PPP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细则等；

---

4) 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开展日常抽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等，并评估项目运维水平，出具绩效考核报告；

5) 结合监测设备和取样数据，出具年度产出目标评估报告；

6) 每年汛期前后、重大污染或水涝事件前后，根据业主需求出具项目评估分析服务；

7) 根据每次的考核结果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付费申请；

8) 根据 PPP 项目运行维护状态提出专业意见和改进建议。

#### (2)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

通州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已建立起全方位的海绵城市监测体系，涵盖了典型海绵设施、源头减排项目、市政管网及末端排口等的在线水质水量监测，在海绵城市运行维护及 PPP 项目后续绩效考核产出目标中都需要上述监测体系作为数据支撑，必须要对监测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和评估，科学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同时结合通州区海绵城市系统化全域建设推进，需要及时跟踪和管理新建项目的海绵城市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监测数据核查与有效性分析；

2) 根据年度降雨监测结果，评估前端设备监测有效性，及时优化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3) 每次降雨后出具排水分区、典型项目、设施等不同尺度的海绵成效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4) 结合监测设备和人工取样数据，出具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5) 新完工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基础信息录入、海绵资产评估、数字孪生和数字化管理；

6) 人工取样和水质化验分析。

### 3. 验收标准

#### (1) 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服务

出具的季度运维绩效考核报告、季度付费审核报告和年度产出目标考核报告等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

#### (2)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服务

出具的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对工程进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海绵城市运维考核评估暨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 项目位置：北京市通州区

3.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范围：\_\_\_\_\_

4.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对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通州区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1、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服务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两河片区）PPP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试点工程运营期间，为达到公平考核项目公司维护效果、及时提出专业技术要求的目的，真正做到按效付费，需要政府管理部门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之日起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结合资产资料、日常抽查、监测反馈等方面信息，主要工作包括审核年度运维计划

---

和运维手册、优化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和办法、完成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产出目标评估考核等，出具 PPP 项目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报告等。

## 2、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估服务

通州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期间已建立起全方位的海绵城市监测体系，在海绵城市运行维护及 PPP 项目绩效考核产出目标中都需要上述监测体系作为数据支撑，需要对监测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和评估，科学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成效，主要工作包括监测数据查验和有效性评估、监测数据分析、新建海绵城市项目资产评估、信息录入和数字化管理等，出具降雨后不同尺度的监测数据分析和海绵成效评估报告、年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

## 二、 委托管理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 合同价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服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固定总价）。

## 四、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5. 授权委托书
6. 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五、 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六、 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 七、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

##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5)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合同范围内的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十四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第二章 权利

###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六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 **受托人权利**

第九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对参与项目的各方实施综合协调管理的权利：

第十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二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三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管理咨询服务报酬。

## **第三章 义务**

###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管理服务报酬。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相关单位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就受托人所承担的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的工作追加支付管理报酬。

---

##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四章 责任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 受托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三十六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任务并移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情。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四十一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_\_\_\_\_

###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自行负责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场所，负责管理咨询有关的资料打印、装订等。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固定总价）。

2.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额度	累积支付额度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5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3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完成 2026 年四季度的 PPP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等服务。
第三期	合同总价的 2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

#### （1） 支付流程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自委托人将款项支付至受托人事先指定账户后即为履行完付款义务。

每次费用支付前，受托人应在每次支付节点实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资料，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并通过委托人党组会审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开具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

4. 非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管理服务周期延长的，委托人应根据实际延长情况对受托人开展的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在合同金额以外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对本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外的工程内容，如需受托人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报酬，报酬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6.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管理费总额已包含受托人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服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 **第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

委托人的联系人为：\_\_\_\_\_

委托人的联系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 **第七条 受托人项目经理**

受托人项目经理为：\_\_\_\_\_

受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对承包人和重要设备供应商收取的违约金归委托人所有。

2. 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咨询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受托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受托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委托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

---

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除出现因委托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受托人不得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每迟延一日，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超过 7 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项目管理费，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项目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受托人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2）受托人迟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

（3）受托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及项目管理工作或者受托人擅自更换，经委托人通知后未立即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6）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由于受托人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委

---

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受托人依然不能达标的；

(7) 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 受托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 受托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委托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受托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委托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10日的。

(13) 委托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受托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受托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4)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1)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作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人。

(2) 如果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出版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受托人及第三人侵权。本条款长期有效。

受托人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第三方向受托人提起诉讼，受托人应当配合委托人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等级 (如有)	工作年限	职称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业务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10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2. 海绵城市 PPP 项目绩效考核服务方案；
3. 海绵城市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4. 海绵城市设施资产管理方案；
5. 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